高等教育輸出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
Study-in-Taiwan Enhancement Program

教育部

中華民國100年4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緣由及政策依據…… 1
二、背景…… 1
三、未來環境預測…… 21
四、問題評析…… 23
貳、計畫目標…… 25
一、目標設定說明…… 25
二、2011-2014 年境外學生人數成長目標……26
三、達成目標限制…… 28
參、現行推動方案執行情形及檢討…… 29
一、法令規章…… 29
二、獎補助計畫…… 31
三、國內大學校院全英語授課環境…… 38
肆、執行主軸及推動策略…… 40
一、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 40
二、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 42
伍、分年執行項目…… 45
陸、期程及資源需求…… 50
一、計畫期程…… 50
二、經費需求…… 50
柒、預期效益 …… 51
一、量化效益…… 51
二、質性效益…… 52

表　目　錄

表 1　2004-2010 年外國學生總人數統計…… 3

表 2　2004-2010 年外國學位生人數成長…… 3

表 3　2004-2010 年華語生人數成長…… 3

表 4　2005-2009 年交換生人數成長…… 3

表 5　2006-2010 年外國學位生來源洲別百分比…… 4

表 6　2010 年外國學生前 10 大生來源國在臺留學人數…… 4

表 7　2004-2010 年學位生學制別人數統計…… 5

表 8　外國學生前 10 大生來源國主要攻讀學制及學門…… 6

表 9　2006-2010 年外國交換生來源洲別百分比…… 7

表 10　2006-2010 年外國華語生來源洲別百分比…… 7

表 11　2008-2010 年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 9

表 12　2008-2010 年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源洲別人數…… 9

表 13　2008-2010 年大專校院在學僑生前 8 大僑居地…… 9

表 14　2008-2010 年大專校院在學僑生就讀學門類別人數統計…… 10

表 15　2008-2010 年大專校院在學僑生前 10 大學校…… 10

表 16　2005-2010 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主要辦理學校及學生報到入學人數…… 11

表 17　2004-2010 年大陸來臺交換學生人數…… 12

表 18　2008-2010 年外國學位生獎學金之受獎人數及預算額度…… 13

表 19　2008-2010 年僑生獎助學金之受獎人數及預算額度…… 13

表 20　2007-2010 年境外學生產值估算…… 14

表 21　亞洲國家境外學生人數現況及成長目標…… 19

表 22　東南亞學生在學率及出國留學人數…… 22

表 23　98 學年度大專校院全英語授課學程數…… 38

表 24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預算規劃…… 50

圖　目　錄

圖 1　2010 年前 8 大國家外國學位生-大學部學生人數…… 5

圖 2　2010 年前 8 大國家外國學位生-碩士班人數…… 5

圖 3　2010 年前 8 大國家外國學位生-博士班人數…… 6

壹、計畫緣起

一、緣由及政策依據

境外學生是臺灣與外國社會互動，建立國際友誼之人力資本。境外學生進入臺灣高等教育學府，對外可宣揚臺灣高等教育特色，增進他國對我國瞭解與支持，拓展對外關係建立邦誼；對內可促進大學校院國際化發展，提昇國內高等教育水準，擴大國內學生國際視野及同時解決國內部分私立大專校院招生不足之困境。優秀境外學生畢業後在臺從事高科技產業工作，對改善未來臺灣人口結構，亦有積極作用。

為因應全球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現象，歐、美等傳統高等教育輸出大國，及日、韓、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亞洲新興高等教育輸出國家，均積極提出招收境外學生及學成留才之具體措施。臺灣優質高等教育及精緻之華語研習環境，確具備吸引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之利基。

2004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院會，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報告，指出面臨全球化及市場開放趨勢，我國高等教育必須朝國際化發展，提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隨之將「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列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8 年，行政院推動「萬馬奔騰」計畫，擴增青年國際交流機會，促成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增加臺灣境外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同時提出強化「陽光南方政策」，希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及鼓勵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

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第 26 次會議(2010 年 6 月 17 日)聽取本部簡報「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廣泛交換意見，咸認為臺灣高等教育具輸出優勢，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是未來可以努力方向，可朝加強全英語學程授課品質、建構友善國際化校園環境、計畫性進行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宣傳、及媒合優秀境外學生於全球臺商企業工作等方向推動。

二、背景說明

（一）國內招收境外學生概況

在全球化背景下，我國高等教育與社會經濟環境亦正經歷重大變遷，諸如：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高等教育整體規模擴充超過未來可見需求、本國經濟發展亟需學子具備語言與跨文化國際溝

通能力、臺商於全球發展之當地人力資源培育需求、國內高階研發人力需殷切，仍須向全世界競逐人才、高等教育研發能量逐漸累積，惟新世代研發人力欠缺國際觀且持續流失。上述種種現象，確有賴高等教育機構透過全面國際化發展，方能產生積極性作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係促進高等教育全面國際化發展之重要策略。在此理念下，無論是招收僑生、外國學位生、交換生與華語研習生，上述境外學生進入高等教育學府，對於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皆有其正面影響；未來進而能協助國內產企業全球佈局及紓緩國內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結構。

為提升兩岸學生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良性競爭之學習環境，並使陸生能夠深入體驗、認識臺灣民主社會及文化價值，本部於 97 年年底修訂「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 2-4 個月放寬為 6 個月，並經本部許可最長可停留 1 年。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其境外生係指於國內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僑生及中國大陸學生，以下分別就上述三大類型境外學生概況進行摘要說明。

1.外國學生概況

2004-2010 年外國學位生、華語生及交換生人數（依本部統計處資料，包含 1 學期或 1 學期以上正式修讀學分、校方正式簽訂協議未修讀學分短期研習及個人身份選讀之總合人數)，詳如表 1。上述三大類型外國學生之人數成長及結構比例，詳如表 2 至表 4 所示。整體而言，2004 年起，在臺外國學生人數激增，尤其是攻讀學位生增幅甚大。此種趨勢反應出臺灣擴大招收外國學生策略成效。

2004 至 2010 年，在外國學生人數成長同時，外國學生組成也出現結構消長。其中學位生自 1,969 人成長至 8,801 人，每年平均成長 1,139 人，近 5 年學位生佔總外國學生總數百分比，由 20%逐漸上升到 35.6%，且有逐年成長趨勢；交換生自 694 人成長至 3,376 人，每年平均成長 536 人，比例由 5.9%成長至 13.7%，結構比例已穩定；華

語生自 7,631 人成長至 12,555 人，每年平均成長 820 人，結構比例自 79.5%至下降至 50.8 %，與學位生比例互為消長。

表 1:2004-2010 年外國學生總人數統計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交換生		694	1,429	2,366	2,587	2,990	3,376
學位生	1,969	2,853	3,935	5,259	6,258	7,764	8,801
華語生	7,631	8,182	9,135	10,177	10,651	11,612	12,555
總計	9,600	11,729	14,499	17,802	19,496	22,366	24,732
成長數		2,129	2,700	3,303	1,694	2,870	2,36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表 2：2004-2010 年外國學位生人數成長

年度	在學人數	成長人數	占總外國學生人數%
2004	1,969		20.51%
2005	2,853	884	24.32%
2006	3,935	1,082	27.14%
2007	5,259	1,324	29.54%
2008	6,258	999	32.10%
2009	7,764	1,506	34.71%
2010	8,801	1,037	35.5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表 3：2004-2010 年華語生人數成長

年度	在學人數	成長人數	占總外國學生人數%
2004	7,631		79.49%
2005	8,182	535	69.76%
2006	9,135	953	63.00%
2007	10,177	1,042	57.17%
2008	10,651	474	54.63%
2009	11,612	961	51.92%
2010	12,555	943	50.7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表 4：2005-2010 年交換生人數成長

年度	在學人數	成長人數	占總外國學生人數%
2005	694		5.92%
2006	1,429	735	9.86%
2007	2,366	937	13.29%
2008	2,587	221	13.27%
2009	2,990	403	13.37%
2010	3,376	386	13.6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1)學位生概況分析

■來源洲別與國別

整體而言，近年來我國外國學位生來源洲別，如表 5，主要來自亞洲地區。以 2010 年度為例，來自亞洲外國學位生為 6,565 人，佔 75%。其次是美洲，人數為 1,347 人，佔 15.3%。歐洲居第三位，人數為 450 人，佔 5.1%。來自大洋洲與非洲外國學位生人數約為 439 人，佔 5%左右。

表 5: 2006-2010 年外國學位生來源洲別百分比

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非洲及其他（%）
2006	68.67%	20.56%	5.57%	5.20%
2007	70.24%	18.86%	5.44%	5.46%
2008	71.51%	17.55%	5.70%	5.24%
2009	72.69%	17.03%	5.45%	4.83%
2010	74.59%	15.31%	5.11%	4.99%

2010 年我國外國學位生分別來自共 122 個國家，其中排名前 5 名依次為越南（1,826 人、20.75%）、馬來西亞（1,589 人、18.05%）、印尼（740 人、8.41%）、南韓（441 人、5.01%）與日本（416 人、4.73%），人數合計 5,012 人，約佔外國學位生人數一半，詳表 6。與世界各國招收外國學生來源比率相較，此比率相當均勻，但以 UNESCO 統計越南總出國留學人數超過 2 萬 8 千人、馬來西亞總出國留學人數超過 4 萬 5 千人，我國大學院校招收外國學生尚有極大成長空間。

表 6：2010 年外國學生前 10 大生源國在臺留學人數

國家別	學位生人數	占學位生總人數百分比
越南	1,826	20.75%
馬來西亞	1,589	18.05%
印尼	740	8.41%
南韓	441	5.01%
日本	416	4.73%
美國	373	4.24%

泰國	358	4.07%
印度	347	3.94%
蒙古	299	3.39%
菲律賓	148	1.68%

■學位學制別

如表 7 所示，2010 年在我國攻讀學位的外國學生，總人數為 8,801 人。若以教育階段區分，攻讀學士學位者，人數為 4,357 人，佔 49.5%，相較於 2009 年成長 639 人，成長率 17.2%；攻讀碩士學位者，人數為 3,100 人，佔 35.2%，相較於 2009 年，成長 214 人，成長率 7.4%；攻讀博士學位者，人數為 1,344 人，佔 15.3%，相較於 2009 年，成長 184 人，成長率 15.9%。2010 年攻讀學士、碩士及博士之前 8 大來源國別人數比較，如圖 1-圖 3。

整體而言，我國外國學生人數仍在高成長階段。以高等教育國際化引進高階人力、提升學術水準角度而言，研究生超過 50%，多於大學部學生，確符合高等教育國際招生效益，但也可能同時顯示我國大學部英語授課提供能量不足，未能滿足境外留學生來臺攻讀學士學位的需求。如能提供更多英語授課國際學程，當能進一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產業國際化經濟規模。

表 7：2004-2010 年學位生學制別人數統計

學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大學	990	1,492	1,980	2,483	2,970	3,718	4,357
碩士	717	1,043	1,511	2,033	2,357	2,886	3,100
博士	262	318	444	743	931	1,160	1,344
合計	1,969	2,853	3,935	5,259	6,258	7,764	8,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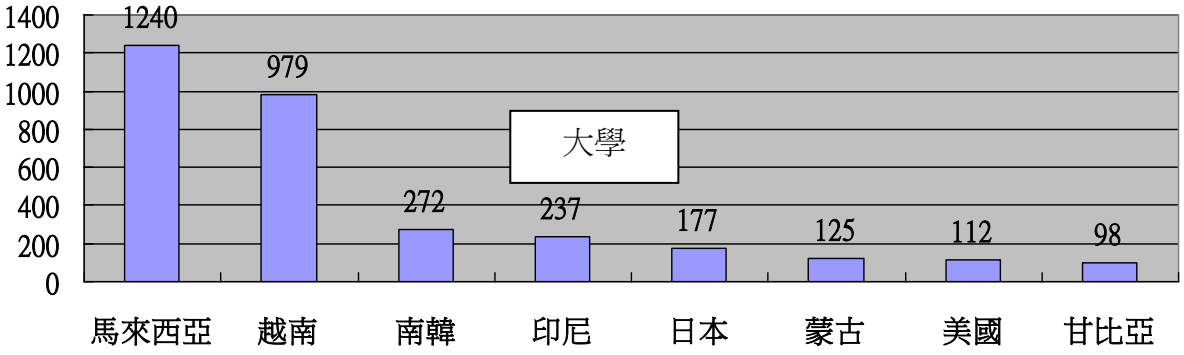

圖 1.2010 年前 8 大國家外國學位生-大學部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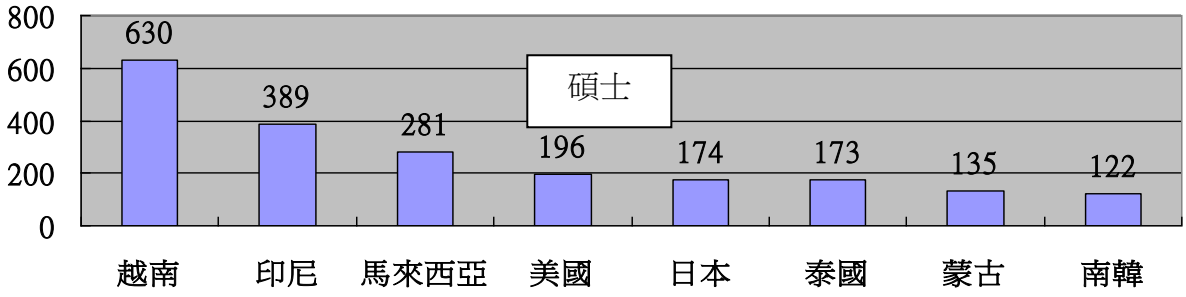

圖 2. 2010 年前 8 大國家外國學位生-碩士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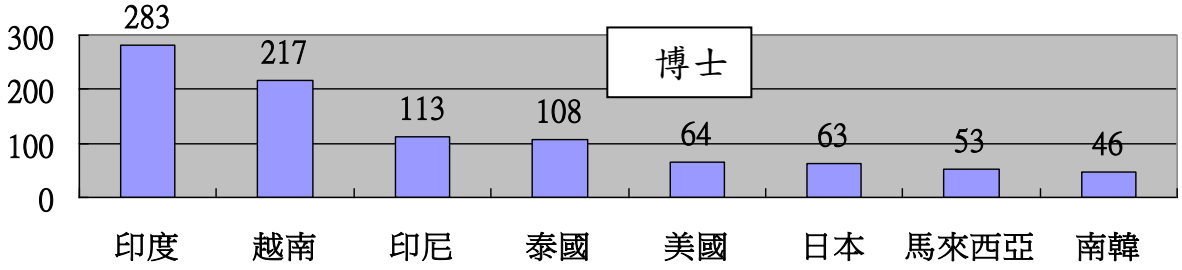

圖 3. 2010 年前 8 大國家外國學位生-博士班人數

■ 學位領域別

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前 10 大生源國學生攻讀學位領域及學制，如表 8 所示，我國工程及商管領域普遍受到越南、印尼、泰國、甘比亞及菲律賓國家學生青睞，大都於研究所就讀；馬來西亞生多於傳播、工程及設計領域之大學部就讀；南韓、日本及美國學生則偏好人文及商管領域；印度學生多於自然科學及工程領域博士班就讀。

表 8：外國學生前 10 大生來源國主要攻讀學制及學門

國家別	學制別及主要學門領域
越南	商業及管理(大學、碩士) 工程(碩士、博士)
馬來西亞	傳播、工程、設計(大學) 人文(碩士)
印尼	工程、商業及管理 (碩士、博士)
南韓	人文、商業及管理(大學)
日本	人文(大學、碩士、博士)、社會及行為科學(碩士、博士)、商業及管理(大學、碩士) 醫藥衛生(大學)
美國	人文、商業及管理(大學、碩士、博士) 社會及行為科學(碩士、博士)
泰國	商業及管理(大學、碩士)、農業科學(碩士、博士)、工程(博士)

印度	自然科學、工程(博士)
蒙古	商業及管理、工程、民生(大學、碩士、博士)、人文(碩士)
菲律賓	商業及管理(大學、碩士)、工程(碩、博士)

(2)交換生概況分析

2010 年在臺交換、研習及選讀學生共 3,376 人，主要來自亞洲，人數為 1,580 人(47%)，其次是歐洲，人數為 1,157 人(34%)，居第三位為美洲，人數為 588 人(17%)，再者為大洋洲、非洲，人數為 51 人(2%)（如表 9)。交換學生來源國排名前十名依次為南韓、美國、日本、法國、德國、泰國、越南、奧地利、馬來西亞、荷蘭。

表 9：2006-2010 年外國交換生來源洲別百分比

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非洲及其他（%）
2006	47.52%	17.14%	25.82%	9.52%
2007	58.58%	12.76%	26.29%	2.37%
2008	50.33%	17.86%	28.76%	3.05%
2009	49.46%	19.63%	29.33%	1.58%
2010	46.80%	17.42%	34.27%	1.51%

(3)華語研習生概況分析

2010 年在臺研習華語學生共 12,555 人，主要來自五大洲，亞洲人數為 6,591 人(52.5 %)，其次是美洲，人數為 3,143 人(25%)，居第三位為歐洲，人數為 2,292 人(18.3%)，再者為大洋洲及非洲，人數為 529 人(4.2%)(如表 10)。華語研習生來源國排名前十名依次為美國、日本、越南、南韓、印尼、法國、泰國、馬來西亞、德國及加拿大。

表 10：2006-2010 外國華語生來源洲別百分比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非洲及其他（%）
2006	59.30%	22.01%	14.50%	4.19%

2007	57.58%	23.61%	14.33%	4.48%
2008	58.65%	23.57%	13.85%	3.93%
2009	53.47%	26.45%	16.56%	3.52%
2010	52.50%	25.03%	18.26%	4.21%

綜上，2004 年至 2010 年我國外國學位生及非學位生總人數逐年增加，2010 年已達 24,732 人。其中攻讀學位生比例呈現增加趨勢，華語生所佔比例逐年下降。若就來源地區或國家來看，我國外國學生主要來自亞洲，以來自越南的外國學生最多。以攻讀學位生階段別而言，攻讀學士學位者居多，其次為碩士學位者，而博士學位者最少；但在成長率方面，呈現相反趨勢，且以來自越南學生最多。攻讀學位生的學習領域，則以社會科學及科技類為主。交換生人數雖有成長，惟 2008 年已出現成長趨緩現象，主要來源國別仍以日、韓、美、法等國為主。有鑒於交換生為國際校際雙向交流的重要方式，且能強化本國學生國際經驗，不論在於外國學生來臺或本國學生出國交換，都應持續加強推動。綜觀來臺留學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主要以亞洲國家為主，並以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為主，美國及歐洲國家則以短期交換及學習華語為主。外國留學生(學位)攻讀領域以社會科學及科技領域為主，近 2 年學位攻讀學制成長比率:博士 25%、碩士 22%、學士 25%(97/98 學年度比較)，我國大學及研究所教育對於亞洲學生吸引力已逐漸提升。

2.國內招收僑生現況

(1)學位生概況分析

自 1951 年迄今，回國升學僑生人數已達 18 萬 7 千人次以上，畢業僑生累計已超過 10 萬 7 千餘人次，僑生人數穩定成長，並有效培育海外華裔人才。如以僑生主要回國就讀之大專校院人數為例，均呈現成長趨勢，2008 年 11,426 人，2009 年 12,840 人，2010 年達到 13,438 人，2 年間成長了 2,012 人，成長率為 18%。這些華裔人才於學成後不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不少人已在當地嶄露頭角並深具影響力，尤其許多留臺校友會組織健全且綿密遍佈全球各地，對協助我政府拓展經貿、外交關係，發揚中華文化，推動國際合作及文教交流，可說貢獻良多，深獲肯定。僑

生人數統計詳如表 11-15。

表 11:2004-2010 年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

等級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博士			41	52	48	68	89
碩士			292	415	439	678	887
大學四年制 (或 四技)	8,631	8,518	8,663	8,914	9,515	10,432	10,967
大學二年制 (或 二技)		53	61	69	45	50	8
二專		63	41	17	15	8	3
五專	383	250	208	209	171	144	106
僑生先修部	1,024	988	1,014	1,185	1,193	1,460	1,378
總計	10,038	9,872	10,320	10,861	11,426	12,840	13,438

備註：

1.2004 年度區分為大學、專科及先修。

2.研究生資料自 2006 年度起蒐集。

表 12:2004-2010 年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源洲別人數

來源洲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亞洲	9,323	9,188	9,536	10,050	10,646	12,006	12,563
美洲	569	555	620	647	618	670	699
非洲	106	94	114	108	96	102	111
大洋洲	32	30	45	46	55	48	44
歐洲	8	5	5	10	11	14	21
總計	10,038	9,872	10,320	10,861	11,426	12,840	13,438

表 13:2004-2010 年大專校院在學僑生前 8 大僑居地

僑居地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澳門	2,058	2,225	2,446	2,742	3,208	3,932	4,101
馬來西亞	2,845	2,730	2,849	3,034	3,196	3,564	3,818
香港	1,113	989	1,010	1,129	1,466	1,967	2,377
印尼	904	853	874	862	819	777	747
緬甸	1,711	1,660	1,625	1,527	1,182	964	708
泰國	273	331	342	375	384	353	322
加拿大	187	194	268	289	263	269	266
美國	112	110	110	131	147	172	199

表 14:2004-2010 年大專校院在學僑生就讀學門類別人數統計

學門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科技	4,233	4,153	4,390	4,209	4,248	4,658	4,712
人文藝術	1,732	1,771	1,870	2,123	2,350	2,610	2,853
社會科學	1,464	1,411	1,468	1,836	2,018	2,292	2,556
商業管理	1,544	1,495	1,514	1,507	1,615	1,818	1,937
其他	1,065	1,042	1,078	1,186	1,195	1,462	1,380
總計	10,038	9,872	10,320	10,861	11,426	12,840	13,438

備註：2007 年度以後依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分行實施之「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 4 次修正)」歸類。

表 15:2004-2010 年大專校院在學僑生前 10 大學校

校名	僑生人數		
	2008	2009	2010
師大僑生先修部	1,193(1)	1,460(1)	1,378(1)
國立臺灣大學	1,052(2)	1,180(2)	1,167(2)
淡江大學	478(5)	603(5)	702(3)
國立成功大學	595(4)	652(3)	666(4)
輔仁大學	639(3)	644(4)	629(5)
中國文化大學	301(11)	407(6)	467(6)
銘傳大學	230(17)	328(11)	427(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57(7)	352(8)	398(8)
國立臺北大學	377(6)	374(7)	346(9)
國立中興大學	323(9)	337(10)	342(10)

(2)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概況分析

現行僑生政策除了招收海外華裔青年回國就讀大學校院各科系、研究所之外，另為培養未能接受大學或高中等正式教育，但有志向學以求得一技之長之海外青年，能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以利在僑居地發展農、工、商事業，僑務委員會特於 1963 年創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施以為期 2 年之技術性訓練課程；40 餘年來培育了 1 萬餘名學生，分別來自馬來西亞等 38 個國家、地區，截至目前已開辦 29 期。據瞭解各期畢業學生均能學以致用，其中大部分在

東南亞公私營事業機構中服務，少部分則自行創業，多有良好成就，對當地經濟繁榮亦有貢獻。尤其在東南亞地區，培育許多兼具華語文與專業能力的優質人才，解決臺商設廠所面臨技術人力不足之問題，協助我國企業全球布局，深獲肯定。

近年來海外僑胞觀念改變，復受到我國優質技職教育環境之吸引，希望來臺學習專業技術者遽增，而海青班因隨著近年來多元化課程推出，訓練科目及課程均以各行業實際需求為主，訓練技術亦逐年改進，參訓學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無論自行創業或於企業發展，均能學以致用，已深受海外華裔青年之認同，因此報名人數急遽增加，第27期報名人數818名，第28期1,195名，第29期1,416名，第30期則增加至1,551名；同時，我國近年面臨嚴重之少子女化問題，國內各高等校院為開拓生源，亦多有積極承辦海青班之意願，第28期計有14校26班提出申請開辦海青班，第29期計有16校30班提出申請，第30期計有18校30班提出申請，而第31期（101年3月1日開課）更增至22校33班提出申請，爰技職訓練已成為僑教工作之重點要項。2005-2010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就讀學校及人數統計表詳如表16。

表16：2005-2010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主要辦理學校及學生報到入學人數

年	校名 期別	小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1期開始辦理)	逢甲大學(第2期開始辦理)	中國文化大學（第9期開始辦理)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第21期開始辦理)	大華技術學院（第22期開始辦理)	銘傳大學（第24期開始辦理)	靜宜大學（第25期開始辦理)	元培科技大學（第25期開始辦理)	明道大學（第26期開始辦理)	弘光科技大學（第27期開始辦理)	環球科技大學（第29期開始辦理)
2005	第24期	460	32	116	247	14	26	25					
2006	第25期	284	56	73	0	7	27	70	16	35			
2007	第26期	443	37	49	173	0	36	60	21	37	30		
2008	第27期	419	0	102	29	0	37	114	34	43	39	21	
2009	第28期	562	0	115	87	10	24	116	78	46	86	0	
2010	第29期	679	0	132	144	0	44	152	53	58	53	0	43
2011	第30期	861	0	159	154	0	31	114	114	60	142	42	45

總計	3,708	125	746	834	31	225	651	316	279	350	63	88

3.中國大陸學生概況

(1)**學位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大學法」第 25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修正案行政院核定自 2010 年 9 月 3 日施行。本部據以擬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業於同年 12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2011 年 1 月 6 日發布後,刻正陸續公告相關配套措施,及成立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以進行招收陸生及學歷採認相關作業,首批陸生將於 2011 年 9 月入學。

(2)**研修生**:為提升兩岸學生之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良性競爭之學習環境,並使陸生能夠深入體驗、認識臺灣之民主社會及文化價值,本部於 2008 年年底修訂「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 2-4 個月放寬為 6 個月,並經本部許可最長可停留 1 年。依上述規定來臺從事 6 個月短期研修人數並無特別限制,惟經許可停留 1 年人數,每年不得超過 1,000 人。2009 年來臺研修人數 1 年期 248 人,6 個月以下 2,640 人,合計共 2,888 人,2010 年 1 年期 317 人,6 個月以下 4,999 人,合計共 5,316 人,詳如表 17。

表 17:2004-2010 年大陸來臺交換學生人數

年度	人數
2004	204
2005	214
2006	448
2007	823
2008	1321
2009	2888
2010	5316

來臺短期研修學生不涉及學歷採認問題,但目前政策面正考量發給學分證明,其收費標準統一以私立學校學分費 1.5 倍計算,各校邀請大

陸學生來臺研修，均會考慮到學校設備、師資、生活輔導機制等條件，並嚴格禁止學生從事打工或其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二）招收境外學生產值及經濟效益

招收境外學生產值(contribution to economy)，依 UNESCO 推估計算方式，係指境外學生在留學國直接及間接支出，包含繳交學雜費、生活費及其家人陪伴或來留學國觀光產生之花費總合。其經濟效益（net contribution to economy）則為其產值扣除當年度政府提供境外學生之獎助金額度。

臺灣由政府提供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及僑生（依規定不得授予中國大陸學生 ）之全額獎學金主要項目為：跨部會臺灣獎學金、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獎學金、國際合作基金會獎學金及僑生菁英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另由本部補助大學自行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提供未領取政府獎學金之外國學位生及交換生申請獎助津貼。自 2008 至 2010 年，外國學位生及僑生領取政府獎學金人數及當年獎學金預算總額詳如表 18 及表 19；

表 18：2008-2010 年外國學位生獎學金之受獎人數及預算額度

年度 / 獎學金項目	2008		2009		2010	
	受獎人數	獎學金預算額度(萬元)	受獎人數	獎學金預算額度(萬元)	受獎人數	獎學金預算額度(萬元)
臺灣獎學金(4 部會)	1,356	61,000	1,453	61,520	1,511	63,126
中研院國際研究生	171	5,744	187	6,506	202	7,063
國際合作基金會研究生	220	12,626	264	14,830	266	14,911
小計	1,747	79,370	1,904	82,856	1,979	85,180
學位生總人數	6,258		7,764		8,801	
受獎生占學位生總人數比例	27.9%		24.5%		22.5%	

表 19：2008-2010 年僑生獎助學金之受獎人數及預算額度

	2008		2009		2010	
	受獎人數	獎學金預算額度(萬元)	受獎人數	獎學金預算額度(萬元)	受獎人數	獎學金預算額度(萬元)

優秀及菁英獎學金	55	747	58	786	60	948
清寒助學金	3,900	12,298	3,600	12,501	3,550	12,099
補助設置研究所獎學金	33	198	113	678	153	918
受獎生合計	3,988	13,243	3771	13,965	3763	13,965
僑生當年在學人數	11,426		12,840		13,438	
獎助學金生占僑生人數比例	34.9%		29.3%		28%	

由表 18 及 19 統計顯示，近 3 年來外國學位生及僑生領取政府獎助學金來臺留學比例，有逐年下降趨勢，2010 年外國學位生占 22.5%；僑生占 28%，顯見國內優質之高等教育已建立國際口碑，吸引境外學生願意以自費方式來臺留學。除上述政府提供境外學位生獎學金，本部補助大學自行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平均每年達 5,700 萬元；華語文獎學金，每年受獎生人數平均約 300 名，預算額度每年約 7 千餘萬元。總計上述外國學位生獎學金、本部補助大學自行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之年度執行預算，近 3 年政府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平均每年約 9.5 億元。

大學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產值估算，僅暫計入境外學生直接支出之學雜費及生活費，尚未估算境外學生家人來臺觀光或在臺居留之生活費。產值計算標準如下：境外學生生活費，每年平均以 18 萬元估算（1.5 萬元*12 月）；學雜費部分估算，外國學位生及僑生每年平均 8 萬元（2011 年起，外國學位生均不得低於私立學校收費，將調升為 12 萬元計）;華語生每年平均 10 萬元;交換生每年平均 3 萬元;海青班學生每年平均 7 萬元；大陸交換生收費標準統一以私立學校學分費 1.5 倍計算，每學分以 2,250 元計，每人一年平均以 2 萬元計。由表 20 顯示，境外學生產值近 4 年來，自 78 億餘元成長至 172 億餘元，其中以華語生及僑生人數產值貢獻最為顯著。如計算經濟效益，2010 年境外學生產值為 172 億餘元，扣除當年度政府提供境外學生獎助金額度總和(依表 18 統計數據所示，總和為 8.518 億加上當年華語文獎學金及補助大學自設獎學金約 1.27 億,合計為 9.788 億)，其經濟效益約為 162 億元。

表 20：2007-2010 年境外學生產值估算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人數	產值(萬元)	人數	產值(萬元)	人數	產值(萬元)	人數	產值(萬元)
學位生	5,259	136,734	6,258	162,708	7,764	201,864	8,801	228,826
華語生	10,177	284,956	10,651	298,228	11,612	325,136	12,555	351,540
交換生	2,366	49,686	2,587	54,327	2,990	62,790	3,376	70,896
僑生	10,861	282,386	11,426	297,076	12,840	333,840	13,438	349,388
海青班學生	717	18,175	862	21,550	981	24,525	1,241	31,025
大陸交換生	823	16,460	1,321	26,420	2,888	57,760	5,316	106,320
小計	30,123	788,397	33,105	1,320,093	39,075	1,541,619	44,727	1,716,209

（三）主要教育輸出國家招收境外學生情形

1.境外學生全球分佈概況

隨著全球化人才國際流動，全世界境外學生人數在過去 25 年來逐年增加，特別是在 2000 年後，增加幅度更高。根據 OECD 及 UNESCO 統計資料顯示，2001 年，全世界約有 200 萬留學生在國外留學；至 2008 年，全世界已有近 300 萬留學生；預估至 2025 年，全球留學生人數將增加至 800 萬。在外國學生人數急遽成長的現象中，學生流向國家的分配並不均勻。2008 年主要教育輸出國家：美國(21%)、英國(13%)、法國(9%)與德國(8%)、澳洲(7%)五國的外國學生人數總和，幾佔全球外國學生人數一半以上。。。。另一方面，學生來源地區也參差甚大。全球超過 290 萬的留學生當中，有 45.3%來自亞洲。美國的外國學生中，有 59.1%是亞洲學生，尤其東亞佔了 35%。

以亞太地區而言，2007 年留學他國的總學生人數超過 2 萬者有 8 國，其中東南亞即有四國：馬來西亞(46,473)、印尼(29,580)、越南(27,865)、泰國(24,485)。除了到其他區域求學，亞洲學生有區域內部流動現象。現今全球高等教育的區域版圖中，西歐境外學生有將近 80%在西歐區域內流動，北美洲則有 39.1%留在北美，40.5%選擇西歐國家。反觀佔全球境外學生 29%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有將近 60%的學生到北美與西歐接受高等教育，40%學生在區域內留學，比起 1999 年提高 6%。因此亞太地區區域內的學生流動也逐漸成為主流，亦為我國高等教育國際輸出機會。亦即在亞太

地區即有大量國際高等教育需求，有許多學生願意出國留學且不一定選擇歐、美國家。

2.境外學生來源國分佈

各主要高等教育輸出國的外國學生來源國家，有高度集中現象。亦即，各輸出國主要學生都來自有 1 到 2 個國家，而非平均分配來自不同的國家或地區。例如，紐西蘭 2006 年近 8 萬名高等教育的外國學生中，57%來自中國大陸，第二大學生來源國為澳洲，僅佔 6.7%。類似情形亦發生在韓國，2006 年外國學生 22,623 人，中國大陸學生佔了 68.6%，第二大來源國僅有 5.4%。日本 2008 年 12 萬外國學生中，中國大陸學生佔了 58.8%，第二大來源國韓國則佔了 15.2%，第三大來源國臺灣則只佔了 4.1%。澳洲超過 20 萬個外國學生當中，則有 25.3%來自中國大陸，13.6%來自印度，第三大來源國馬來西亞則佔 7.7%。以最大教育輸出國美國而言，62 萬個外國學生當中，有 14.14%來自印度，11.6%來自中國大陸，第三大來源國韓國佔 10.7%，第四與第五大來源國日本與臺灣則分別僅佔 6.1%與 5%。相對之下，英國 2008 年 39 萬外國學生，前三大來源國為中國大陸(12.6%)、印度(7.2%)、美國(5.6%)。由以上學生來源國分布可知國際教育產業市場趨勢，僅有國際教育產業輸出主流國家，可以吸引不同來源國的境外學生，其學生結構可能會趨近相對多元。

3.境外學生攻讀學制

吸收境外學生可以作為提升國家人力資本積極策略。美國在 2007 年全世界超過 280 萬外國學生中，吸引了約五分之一(59 萬，21.3%)的留學生，而且美國的外國學生中有 48.8%是碩博士生；美國每三個博士學位，就有一個是授予外國學生。日本外國學生研究生比例也達到 26.4%。在外國學生佔全國高等教育學生人數比例方面，澳洲已達到 20.9%，紐西蘭 28.5%，英國則為 17.9%為國際研究學生，國際研究生在先進國家的高等教育體系所佔比重大都超過 20%，值得我國參考。

4.英語授課情形

根據 OECD 分析報告，影響外國學生選擇就讀國家的三大因素為：教

學語言、學費與生活費、與留學國移民政策。其中教學使用語言特別指出為關鍵因素(critical factor)。以英語授課程為外國學生的主要選擇條件，尤其在 2000 年到 2006 年的 6 年間全球外國學生人口遽增，澳洲增加了 75%，加拿大增加了 57%，而紐西蘭則增加為原來的 825%。英語為教學語言受到重視，由德國做法可以得到了解。德國有近 300 所大學，共提供了 87 個大學部與 452 個碩士與 188 個博士的國際學程，80%以上的課程為英語授課，招收 50%的外籍學生與 50%的德國本國學生。荷蘭則提供超過 1,450 個長、短期國際學程與課程與 13 個國際教育學院，滿足外國學生進修與攻讀學位的需求。

5.招生專責機構

在全球化與教育國際化趨勢下，各區域組織與國家對學生流動提倡均不遺餘力。1992 年歐盟（EU）成立後，在現代大學的發祥地—歐洲，通過如學分交互承認等多項計畫（如 Erasmus Mundus）促進學生流動，期以提升歐洲高等教育水準與吸引力，而爲了爭取外國學生，世界各主要國也莫不積極推動招收外國學生。如英國透過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及 Education Counselling Service (ECS)、德國以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 Deutscher Akademischer Austausch Dienst, German Academic Exchange Service)、澳洲各大學成立澳洲國際文教中心(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 IDP)及澳洲政府成立 AEI (Australia Education International)、日本成立 JASSO (Japan Student Services Organization)，我國成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Taiwan, FICHET)等推動機構長期推廣留學招生活動。

（三）亞洲國家招收境外學生政策

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近年來已也積極加入競爭境外學生行列，其推動招收境外學生政策及目標，摘述如下：

1. **日本**：日本文部省於 2000 年宣佈 10 年倍增留學日本外國學生人數計畫後，外國學生人數急速成長，自 2000 年 6 萬 4 千人到 2009 年 13 萬 2 千餘人，其中領取日本政府提供之獎學金者將近 1 萬人。日本於 2004 年成立 JASSO（Japan Student Services Organization），更於 2008 年提出「30 萬名留學生計畫」，目標於 2020 年，將日本留學生成長至 30 萬人，占高等教育總學生人數 20%。是項計畫係從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入境、就學及於日本就業等，提出全方位促進方案及建立單一服務窗口（one-stop service），增加各國優秀學生赴日本留學動機。此外，並規劃選定 13 所大學校院做為日本招收外國學生主要據點，重點支持積極投入大學校院全球化。JASSO 公佈 2009 年外國留學生數量統計結果顯示，中國大陸留學生數量為最多，占 60%；次為韓國（14.8%）及臺灣（4%）

2. **韓國**：韓國以跨部會層級推動外國學生赴韓留學。2004 年由總統指示為改善貿易收支赤字之中長期對策，推動“Study Korea Project”，2005 年建立“Study Korea Project”細部推動計畫，包括興建外國學生宿舍、加強留學韓國宣傳、改善留學生入出國管理制度等，預計 2012 年外國學生人數成長至 100,000 人，2010 年已達到 7 萬 5 千人。「Study Korea Project」 重點著眼在增加外國留學生人數， 而「Study Korea Project 發展方案」則著眼在質量並重，主要內容包含：擴大吸收優秀外國留學生，開發 IT 等韓國具競爭力的特性化留學計畫，而擴大吸收外國政府公費留學生；增加外國留學生國家多元化；加強外國留學生學業及財政能力審查，建構「留學生諮詢系統」，提供外國留學生 on-line 服務：改善外國留學生修學、生活環境，開設英語講座暨韓國語研習方案；輔導外國留學生在韓就業暨建立追蹤系統，即連接大學與企業，活絡大學生實習制度，並放寬在韓居留資格，對象擴及專校畢業之外國留學生。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表示：外國留學生每增加 1 萬名，就有改善 1,600 億韓元之留學收支改善效果，且可改善低生育率、高齡化社會所需高級人力問題，同時培養知韓人士，在國際舞台上支持韓國。2009 年來韓之外國留學生有 75,850 名，但是大部分來自亞洲，計 70,133 名，其中中國大陸學生 53,461 名、我中華民國籍（95%係我僑生）學生有 1,256 名。

3.**新加坡**：新加坡設定外國大學生人數至 2015 年達 15 萬人，目標在於讓新加坡轉型成為區域內的教育重心(educational hub for the region)。

4.**馬來西亞**：馬來西亞於 2004 年成立高等教育部(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提出馬來西亞成為高等教育卓越中心的願景，設定吸收外國學生為高等教育部十大目標之一，訂出外國學生人數至 2020 年達 10 萬人，現階段馬來西亞外國學生已經超過 8 萬人。

上述亞洲國家之招收境外學生（含短期交換生）現況及成長目標，整理如表 21。

表 21：亞洲國家境外學生人數現況及成長目標

國別	境外學生人數/ 大學在學生總人數	境外學生占大學在學生總人數百分比	未來成長目標人數
日本	11.1 萬/310 萬 (2010)	3.6%	30 萬/2020 年
韓國	8.3 萬/364 萬(2010)	2.3%	10 萬/2012 年
新加坡	9 萬/19 萬 8 千（2009）	45.5%	15 萬/2015 年
馬來西亞	8 萬/110 萬（2010）	7.27%	10 萬/2020 年

附註：

1.亞洲國家高等教育學生人數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駐日文化組、駐韓文化組、Malaysian Friendship and Trade Center

2.亞洲國家高等教育外國學生人數資料來源:http://www.iienetwork.org/page/116248/;
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5.**中國大陸**：中國大陸自 1950 即開始招收境外學生，至 2001 年依據美國 Open Door 2008 調查發現，去年美國赴中國留學人數大增 25%，且美國留學生非單純研讀中文或歷史，現更多想瞭解中國政經發展，顯示隨著美中兩國經貿利益密切，雙方教育與文化交流也呈現戲劇化成長，美國赴中國留學人數十年內暴增近九倍，2008 年 8 月北京奧運後，赴中國求學人數更是急遽增加。由美國國務院贊助赴中國求學的吉爾曼國際獎學金（Gilman International Scholarships），今年共有 218 名學生申請，比去年 114 名高出近一倍，而申請美國大學聯合

中文班交換學生的美國學生人數，也出現如火箭發射般竄升熱況。經濟現實主義是美國年輕人熱衷留學中國大陸及學習中文原因。美國國際教育協會執行副會長佩姬・布明道（Peggy Blumenthal）指出，2008學年度世界各國到中國大陸留學的人數達20萬。

歐巴馬訪問中國，面對著數百名中國學生，宣布將在未來4年送10萬名美國青年到中國留學，他說：「最好的大使就是年輕人！」歐巴馬明確宣示，將讓美國超越日本，穩坐中國第二大留學生來源國，僅次於與中國相鄰之南韓，中國其實早已從留學生輸出國，搖身一變成為領先的留學生輸入國。在美國大專院校，每天平均有超過5萬1500名美國大學生在學中文，雖仍僅次於西班牙語、法語等語言名列第六，但卻是除阿拉伯語外，美國大學生學習人數成長最快的外國語言，從2000年不到3萬人學習，至今已經成長近一倍。中國大陸官方期勉國內大學應朝開發適合留學生特點的專業課程體系、引進國際最先進的教學成果和辦學理念、樹立科學發展，協調並優化資源配置，走內涵式發展的道路、充分突出學校學科優勢、優化留學生教育品質評估標準體系，提高就業競爭力等方向努力，以成為招收留學生重點大學。

揆諸以上事例，不僅顯示各國提升與擴增高等教育產業國際化企圖，也反映出高等教育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傾向。一方面，在全球化驅力下，世界各國強化本地學生向外國流通，以帶動創新與多元的學術與產業環境及知識與科技流通；另一方面，也必須以在地文化特色、強大學術研究領域的特色課程、優勢本土國際化產業，吸引外國學生，並強化教育國際化以從事國際競爭。在高等教育發展場域中，本土化與全球化不斷衝擊。

臺灣目前招收境外學生係處於穩定發展階段，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大學大都能提供具臺灣特色優勢之國際研究生學程，並以英語授課模式，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大學部實施英語授課門檻較高，目前仍以熟諳華語之僑生可於大學部順利就讀，僅部分大學設有國際學院，可提供足夠英語授課學程或課程。臺灣與日、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競爭境外學生之差異化策略，仍在於華語研習資源。

由於大陸經濟市場崛起，境外學生學習華語風潮多半已為生涯就業因素考量，因此國內大學應針對境外學生中英文能力基礎，及其研習華語需求，規劃適合境外學生就讀之國際學程，及提供豐富華語研習資源，使其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後，可順利在臺就業或返回母國為我全球臺商所用，才能建構臺灣於境外學生招收市場之獨特優勢。

三、未來環境預測：

展望未來，國內大學校院面對全球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趨勢，及國內人口結構老化及少子女化現象，對外招收境外學生確是促進大學國際化發展，同時能紓緩招生壓力之最佳途徑。推動臺灣高等教育輸出，下列環境趨勢發展，值得我們重視：

（一）歐美亞先進國家競相招收國際學生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於 1995 年元月元日正式運作。WTO 設計多邊談判的架構「服務業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 GATS）。服務業總協定將教育納入服務業項目。在 GATS 談判推波助瀾下，高等教育全球化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 WTO，成為第 144 個會員國，故配合 WTO 政策開放教育市場，促進學生國際流通，已是不可忽視的課題。1992 年歐盟（EU）成立後，在現代大學的發祥地—歐洲，通過多項計畫（如 Erasmus-mundus）促進學生流通，期以提升歐洲高等教育水準，增加歐洲高等教育的吸引力。在 2006 年 OECD 國家中，美國、英國與德國三國的境外學生人數總和便超過全球境外學生人數的一半。至於紐西蘭、日本與澳洲三國致力發展特色，境外學生人數成長率則是相當耀眼。紐西蘭增加的比率最為驚人，高達 91%。日本成長率則緊跟在紐西蘭之後，達到 70%。由於境外學生人數的大幅增加，使得澳洲高等教育產業已成為該國的第三大產業。

（二）東南亞境外學生流動快速增加

隨著全球化人才國際流動，全世界外國學生人數逐年增加，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在 2009 年的統計資料，全球外國學生人數已由 2000 年的 190 萬人成長到 2007 年的 300 萬人。在外國學生人數急遽成長現象中，以東亞學生出國人數佔最多，全球超過 290 萬留學生當中，將近一半(48.2%)來自亞洲。美國外國學生中，有 59.1%是亞洲學生，尤其東亞佔了 35%。以亞太地區而言，2007 年留學他國總學生人數超過 2 萬者有 8 國，其中東南亞即占四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

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汶萊、寮國、柬埔寨、緬甸及東帝汶共 11 國，人口總數約 5 億 6 千萬人。大多數東南亞國家大學在學率低於 20%，其在高等教育普遍供應不足，詳如表 22。現階段臺灣在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輸出占有率偏低，基於地緣關係，及我國優質高等教育及華語學習環境，未來推動東南亞高等教育輸出，仍有很大成長空間。

表 22：**東南亞學生在學率及出國留學人數**

國家	大學數	大學在學率 (2006)	中學在學率 (2006)	出國留學/總人口數(2007)
馬來西亞	202	28.6%	68.7%	46,473 (0.181%)
印尼	2,680	17.0%	60.4%	29,580 (0.012%)
越南	322	9.5% (2001)	61.9% (2001)	27,865 (0.032%)
泰國	165	45.9%	71.0%	24,485 (0.037%)
新加坡	19	33.7%	NA	18,207 (0.391%)
菲律賓	511	28.5%	60.4%	7,843 (0.008%)
寮國	1	9.1%	34.9%	3,544 (0.052%)
緬甸	44	11.5%	NA	3,372 (0.007%)
柬埔寨	41	4.5%	30.7%	2,863 (0.020%)
汶萊	20	6.0%	98.0%	2,384 (0.614%)
東帝汶	2	9.6% (2002)	22.8% (2001)	2,127 (0.188%)
印度	21,093	11.8%	55%	153,312 (0.013 %)

（三）臺灣高等教育獲國際認證

2007 年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代表我國成為華盛頓協定正式會員，與美、加、澳、紐、英、愛、南非、港、日、韓、星及馬等 12 國並列正式會員，相互承認大學校院工程及科技領域系所學位。印度大學協會也於 2010 年 5 月，全面承認我國學歷，臺灣已充分掌握對東南亞及印度進行高等教育輸出契機，未來將可成為亞洲主要高等教育服務輸出國。

世界各國基於教育產業經濟及國家人力資源發展，對於人才需求日趨殷切，透過吸引境外學生進行人才競爭，為充實人力資本主要管道。由於招收境外學生經濟效益，加上人才流動各項國家與區域發展長遠效益，人才的國際流動與培育(international mobility of talent)，已成為各國普遍推動趨勢。

四、問題評析：

招收境外學生係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之重要策略，臺灣優質之高等教育、較歐美便宜之學費制度及精緻之華語研習環境，確可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惟相較於日、韓與歐美教育輸出大國，現階段我國招收境外學生來臺留學誘因仍顯不足，以下就境外學生在臺學習環境進行問題評析，同時亦針對臺灣發展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進行 SWOT 分析。

（一）大學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環境分析

為確實了解及評估國內大學校院有關招收國際學生之發展現況、策略規劃及未來優勢等，本部已於 97 學年度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針對各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策略中招收國際學生之作法以及相關配套措施作一深入調查並妥善評估其效益。該計畫分為問卷調查與實地訪視兩部分。問卷調查包括針對各大學校院國際化之自我評量及已在各校就讀之國際學生實際反應；實地訪視則就問卷調查結果，聘請專家學者做實地訪評。國內大學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環境仍有下列問題，待積極面對處理。

1.全英語授課課程數量不足、品質尚有改進空間

國際學生對於以英文授課之數量，認為足夠者占 41%，不足夠者占 50% 。另學生訪談結果，至少有 10 所以上學校國際學生對於學校英語

授課課程數仍嫌不足，並以國立大學占多數。國際學生多表示英語授課課程堂數不夠，增加其選課困難，國際學生若沒有相當中文程度，很難有很好表現；專業課程選擇性也少，學生難選到適合興趣專業課程，即使是某些英語授課數量多的研究型大學，研究所學生仍有抱怨，部分名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結果仍同時以中、英文上課，影響學習成效。也有專班學生表示，除了自己專班裡用全英語授課外，他系所的英語授課課程較少，想要到外系選課較不容易。顯見英語授課課程仍是國際學生重點需求。

2.免費華語文課程不足

學習華語為國際學生選擇來臺就讀主要目的之一，臺灣有很好華語學習環境，部分學校附屬華語教學中心提供國際學生 1 年免費華語訓練課程，對其課業上及生活上帶來很大的幫助。國際學生普遍表示中文能力為其在臺求學較大問題，希望學校能將免費華語課程延長至第 2 年以上，期望能多提升自己的華語文能力。也有學生表示原本已經在華語中心學習 1 年華語，但到了學校就讀後，因學校無提供免費華語課程，原本已學習華語反而日漸生疏，非常可惜；如要付費學習華語，對國際學生而言是難以負擔。在全英語學程上課國際學生也表示，練習中文機會很少，希望學校能在專業課程外，提供上課時間以外之專業中文輔導，以利融入臺灣生活。顯示目前在臺就讀全英語學程或於外國學生專班之國際學生，有迫切學習華語文需求。

整體而言，大學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環境尚有諸多待精進空間，現階段應致力於營造無語言障礙學習環境，專注耕耘具競爭優勢之境外學生招收市場，選定重點學門領域，並設定境外學生申請入學之中英文能力門檻，開設適合境外學生及本國學生共同修讀之學位學程，營造雙贏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方能永續性建立臺灣國際教育市場口碑。

（二）發展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SWOT 分析

綜合上述問題評析及未來環境預測，我國推動高等教育輸出，發展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之優劣勢及機會分析如下表：

Strength 優勢	Weakness 劣勢
1. 學術研究素質高 2. 技職教育資源符合亞洲新興國	1. 大學部全英語授課學程不足 2. 大學國際化友善程度仍待改

家人才培育需求，具輸出特色 3. 高科技產業及全球台商布局發展 4. 生活環境友善且學費合理 5. 中文正體華語教學與傳統文化 6. 加入工程教育認證國際組織，學歷獲各國官方承認 7. 我國高等教育學費相對歐美國家低廉	進、境外學生輔導人力資源有待強化 3. 境外學生學成後留臺實習及工作限制較多
Opportunity 機會	**Threat 威脅**
1. 全球有 300 萬境外學生且快速增加中 2. 東亞國家出國留學學生人數成長快速 3. 東南亞各國多年大量畢業僑生校友向心力高 4. 亞洲及太平洋工程師組織聯盟（FIEAP)特請我國協助為東協國家制定工程教育認證指導方針 5. 華人社群對於華語文教育需求殷切。 6. 台商於東亞生根茁壯影響力日增，利於形成對東亞多元交流平臺。	1. 中國大陸、日、韓、紐、澳、印度等國紛紛與東協洽簽經貿協定，致我官方活動空間相對減縮，積極融入亞洲整合體系刻不容緩 2. 中國大陸、英、澳等國積極投入競爭東南亞高等教育招生市場，加遽招生難度 3. 中國孔子學院與漢語水平考試（Hanyu Shuiping Kaoshi, HSK）在東南亞國家之擴展，對我推動華語教學與華語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TOCFL）之成效形成衝擊。

依據上述問題評析及 SWOT 分析，臺灣要成功推動高等教育輸出，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臺就讀或研習，首要任務為精進境外學生申請來臺留學友善環境，經由境外學生建立口碑，才是源源不絕吸引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最佳利器。此外，如何善用臺灣華語文研習資源，掌握境外學生華語研習市場，亦為臺灣於全球高等教育市場之重要利基。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設定說明

為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首要任務為提升大學校院國際化程度，積極建構境外學生無語言障礙學習及生活輔導環境，同時應充分掌握對外招生市場，主動與友邦國家建立高階人才培育合作管道，致力於境外學生質與量提升，除可協助國內產業進行全球布局，亦有助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之人力結構調整。

未來招收境外學生人數目標值，除致力提升攻讀學位人數，將同時著重短期交換生及華語生人數整體成長。主要著眼於國內各大學校院能提供

諸多以英語授課且具國際競爭優勢之短期課程，同時擁有具傳統中華文化特色之華語研習環境，應鼓勵大學校院突顯該校招收境外學生特色，及發揮招收境外學生綜效，此舉除能吸引亞洲區境外學生，同時亦能積極提升歐、美洲地區來臺留學或研習學生人數，促使大學校院招收國際生來源國家趨於多元，將有助於國際化校園發展，同時避免出現校際惡性競爭招收亞洲區學位生情形。

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大學法」第 25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通過後，行政院 2010 年 12 月 30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90108498 號函核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就讀辦法)，100 學年度(2011 年 9 月) 即將有首批陸生來臺就學。由於中國大陸學生是美、日、韓等國家招收境外學生主要來源國，為利於臺灣招收境外學生占大學校院學生人數比例能進行國際比較，未來我國設定境外學生人數成長之長程目標，將納入中國大陸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

二、2011-2014 年境外學生人數成長目標

OECD 統計各國境外學生人數，係併計攻讀學位及短期研習生人數，本案行動計畫設定境外學生人數成長，係計入來自中國大陸及全球各國之學位生、外國華語生、短期交換及海外青年技術班學生，其中僑生人數逐年成長 10%；外國學位生及交換生、大陸研修生逐年成長 15%；華語生逐年成長 20%。大陸學位生人數成長，在兼及國內大學校對招收陸生企求，及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政策，未來陸生招生名額比率，將採滾動遞增方式進行調整，以為充分準備。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以 2,000 名計，自 101 學年度起，將以大學日間學制實際總招生名額比率逐年擴增。大學、碩士、博士班名額分配，暫以各該學制佔總名額比率推估，分別為 78%、19%及 3%。2011-2014 年境外學生人數成長目標如下表：

境外學生類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外國交換,研習及選讀生	3,376	3,882	4,465	5,134	5,905
外國學位生	8,801	10,561	16,000	18,400	21,160

華語生	12,555	15,066	18,079	21,695	26,034
僑生	13,438	15,454	18,200	20,020	22,022
海青班學生	1,241	1,300	1,450	1,595	1,655
中國大陸學位生	0	1,400	3,500	6,012	9,543
中國大陸研修生	5,316	6,113	7,030	8,085	9,298
僑外學位生總計	22,239	26,015	34,200	38,420	48,132
僑外學位生占大專校院在學生人數百分比	1.66%	1.96%	2.60%	2.95%	3.38%
A:境外學位生總計(加計陸生)	22,239	27,415	37,700	44,432	52,725
B:境外非學位生總計（加計陸生）	22,488	26,361	31,024	36,509	42,892
境外總體學生總計（A+B）	44,727	53,776	68,724	80,941	95,617
境外總體學生占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百分比	3.33%	4.04%	5.21%	6.21%	7.48%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1,343,603	1,330,167	1,316,865	1,303,697	1,277,623

來臺攻讀學位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人數成長目標，**至 2012 年希較 2008 年人數成長 1 倍，占大專校院在學生人數達 2.6%**（2008 年僑外學位生人數 17,684 人，占大專校院在學生人數 1.3%）。併計中國大陸學位生及其餘境外非學位生人數，至 2014 年希較 2010 年成長 1 倍以上，達 9.5 萬餘人，占大專校院人數希逾 7.48%。經由本計畫持續推動，至 2020 年，在臺留學或研修之境外學生（學位生及非學位生）人數可達 15 萬人，占大專校院在學生人數可逾 10%。為達成上述境外學生人數成長目標，本行動計畫推動主軸之重點工作項目，應達成分年之量化工作績效指標如下表：

績效指標	2011	2012	2013	2014
1.大學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含系所）達 240 個	144 個	170 個	200 個	240 個
2.技專校院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達 100 個（含系所）	50 個	65 個	85 個	100 個
3.新**增 2 所**整合型或獨立型全			**1 所**	**1 所**

英語授課園區				
4.提升選送華語教師及實習生赴國外進行華語教學人數	80 人次	100 人次	110 人次	120 人次
5.增加外國學生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人數	350 人次	600 人次	850 人次	1000 人次
6.提升國外華語師資來臺研習人數	250 人次	300 人次	350 人次	400 人次
7.提升國外地區華語測驗報名人數	5000 人次	5500 人次	6000 人次	6500 人次

本行動計畫設定之境外學生人數成長目標，與亞洲其他主要招收境外學生國家比較如下表：

國別	境外學生人數/ 大學在學生總人數	境外學生占大學在學生總人數百分比	未來成長目標人數
日本	13 萬 3 千/284 萬 6 千(2009)	4.7%	30 萬/2020 年
韓國	7.6 萬/229 萬(2009)	3.31%	10 萬/2012 年
新加坡	9 萬/19 萬 8 千（2009）	45.5%	15 萬/2015 年
馬來西亞	8 萬/110 萬（2010）	7.27%	10 萬/2020 年
香港	1.01 萬/10 萬（2010）	10%	2020 年境外學生占大學在學生人數 20%
臺灣	4.47 萬/134.4 萬(2010)	3.33%	8.7 萬/2014 年，境外學生占大專校院在學生人數逾 6.8% 2020 年，境外學生達 15 萬人，占大學在學生人數 10%

日、韓主要境外學生仍以中國大陸學生為主（70%），臺灣招收境外學生人數成長，則以招收華語生、僑生及外國學位生為主，大陸學位生人數成長幅度仍有所限制。臺灣相較亞洲鄰國招收境外學生人數成長目標，雖具高度挑戰性。惟臺灣較鄰近國家招收境外學生之類型、國別更趨多元，同時具備國際學術研究水準、特色技職教育及華語研習資源，確有充足條件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三、達成目標限制

（一）亞太地區東協加三合作架構形成，臺灣於亞洲高等教育學生流動市場競爭更為嚴峻。

（二）大學部全英語授課學程不足，難以形成群聚效應，大量吸引境外

學生來臺留學。

（三）境外學生學成後留臺實習及工作薪資標準限制較多，不易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臺留學。

（四）大陸學歷採認範圍。

參、現行推動方案執行情形及檢討

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方案，以下分別就業務相關之「法令規章」、「獎補助計畫」及「大學校院全英語授課學程」說明執行情形及檢討建議。

一、法令規章

管理境外學生法令規章包括「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簽證與居留與畢業後留臺等相關規定。

（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為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主要法源依據。該辦法發布於 1973 年，原名「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歷經 1976 年、1985 年、1990 年、1994 年、1997 年、1999 年、2002 年、2003 年八次的修正，至 2005 年更名為「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隨後於 2006 年納入中等學校外國學生招收，2008 年修正放寬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學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得比照大專校院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另增列外國學生持我駐外館處驗證該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亦得申請入我國大專校院就讀。同時放寬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的外國學生，得比照現行大學校院研究所學生，申請於第 2 學期入學。2010 年已修正酌予放寬外國學生身份認定，簡化申請入學手續及文件驗證流程，放寬國內各校核定招收本地學生總名額如有招生未滿情形，其缺額可以招收外國學生或僑生補足。另外國學生在國立大學就讀之學費，不得低於私立大學收費標準。

（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係於 1958 年發布，期間歷經 13 次修正，為輔導僑生來臺就學相關措施之重要依據。為積極呼應海外僑生

返國升學之需求，2011 年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僑生於海外連續居留期間，其每曆年得以在國內停留之期間由 90 日放寬為 120 日；增訂大學校院得開設僑生專班、僑生得採申請入學及各校於核定招生總名額內，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並由學校自行辦理招收僑生入學等規定，以提高大學校院招收僑生意願，並增加僑生來臺升學之選擇。另僑生畢業後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其僑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三）陸生來臺就學

為提升兩岸學生之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良性競爭之學習環境，並使陸生能夠深入體驗、認識臺灣之民主社會及文化價值，本部於 97 年年底修訂「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 2-4 個月放寬為 6 個月，並經本部許可最長可停留 1 年。依上述規定來臺從事 6 個月短期研修人數並無特別限制，惟經許可停留 1 年人數，每年不得超過 1,000 人。來臺短期研修學生不涉及學歷採認問題，但目前政策面正考量發給學分證明，其收費標準統一以私立學校學分費 1.5 倍計算，各校邀請大陸學生來臺研修，均會考慮到學校設備、師資、生活輔導機制等條件，並嚴格禁止學生從事打工或其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陸生來臺就讀正式學位部分，本部擬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業於 2010 年 12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2011 年 1 月 6 日發布後，刻正陸續公告相關配套措施，協助大學建構陸生招生專責資訊服務平臺，提供申請來臺就學之單一服務窗口，並至大陸地區進行宣導，進行招收陸生及學歷採認相關作業，以應首批陸生於 100 年 9 月順利入學。此外，為避免政府提供陸生獎助學金，衍生稀釋國內教育資源質疑，目前雖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且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是項限制在短期間內不易突破，惟吸引優秀陸生來臺，提供優惠獎助學金又是必要措施之一。因此，相關部會可扮演橋樑角色，協助媒合學校與民間資源，鼓勵學校善用臺商企業、同鄉會等民間資源，一方面爭取優秀學生，另一方面協助臺

商企業培育人才，創造雙贏局面。另將參考「台越菁英500模式」為基礎，與大陸等官方洽談選送優秀人才來臺就學，增進陸生來臺就讀國內大學誘因。

綜合上述相關法令規章現況，經檢討目前尚有下列限制應予放寬：

■ 申請就讀學制限制：國內大學校院開設碩士以上在職專班，同時招收本國學生與僑外生，確有助於學生跨國文化學習與交流，是類專班亦較易實施全英語授課，可望吸引更多海外優秀學子來臺留學，應予支持與鼓勵。未來將儘速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僑外生可申請就讀國內大學開設碩士以上在職專班（同時招收本國學生），惟須訂定相關管理及配套措施，並責成國內大學應於平日提供豐富及多元之華語研習課程。

■ 申請入學身份認定限制：為期旅居海外多年、或於外僑學校就讀具雙重國籍或曾在臺設戶籍學子，有選擇於國內大學就讀之機會，本部將儘速與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研商有關「甄選入學」標準，除採用學測成績外，亦得參採他國學力檢定成績，以提供上述學子選擇於國內大學就學機會。

■ 境外學生學成在臺就業限制：為吸引海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學成後能為我所用，本部已協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意，將儘速邀集相關部會，研議鬆綁優秀外國學生及僑生於國內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後留臺工作相關規定（含二年工作經驗及薪資下限規定）。

二、獎補助計畫

推動大學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獎補助方案，分為「境外學生獎學金」、「校園國際化」、「境外學生專班」、「國際華語文教育」及「高等教育輸出專案計畫」五大項目，茲分述如下：

（一）境外學生獎學金

1. 臺灣獎學金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增進友邦與友好國家人民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瞭解，同時拓展對外政治、經貿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及科技

交流合作關係，並配合國家建設，培養優秀人才，以促進產業、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發展，提升我全球競爭力，自 93 學年度起，本部與外交部、經濟部及國科會設置跨部會「臺灣獎學金」。外國學生每月 25,000 至 30,000 元不等，受獎年限為：大學 4 年、碩士 2 年、博士 3 年，受獎人總受獎年限最高 5 年。臺灣獎學金由我駐外館處遴選受獎人，受獎者自行申請赴我大學校院就學。自設置以來，此獎學金已漸具國際聲望與規模，在人數及學術水準的質量雙重面向均逐年提升，逐步往高學歷、高科技及高質化的研究路線邁進。受獎人數自 2004 年 555 人，增至 2009 年 1,453 人。為全方位吸引國際優秀青年來臺留學或研究，自 2011 年起，臺灣獎學金類別將增設「研究獎助金」(fellowship)，吸引優秀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博士候選人來臺短期研究。

2. 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獎學金

中央研究院於 2002 年設立「國際研究生學程」，希藉由「國際研究生學程」提供國際化教育環境，期能培養具國際觀之高級科研人才，提昇我國在高等教育與學術研究之競爭力。學程成立至今已屆 10 年，每月提供學生新台幣 32,000 元獎助金（表現優異者，至多可領 3 年），論文進展順利之學生，三年後之獎助學金，由其指導教授負責提供。目前與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以及國防醫學院等 7 所國內研究型大學合作，設立 9 項跨領域博士班學程。藉由臺灣於尖端跨領域研究優勢，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臺就讀。學程目前共有來自 33 個國家約 328 名學生就讀，外籍學生共 136 名，約佔 42%。目前，國際研究生學程計有 29 位畢業生，共發表約 150 篇學術論文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其中包括 Nature, Cell & Proc. Natl. Acad. Sci.等)，由 TIGP 學程所培育出來的優質人力資源，已顯現出相當具體的成果，這些畢業生畢業後，為國際知名研究機構延攬，仍繼續從事研究工作，成果相當傑出。其中有二名優秀的印度籍學生，畢業後受聘於臺灣的美商公司(Bruker Daltonics Inc. Taiwan Branch/ Taiwan)及半導體科技公司(Project leader (Material department) in Silicon Touch Technology Inc)，繼續在臺灣發展，將其所學貢獻並回饋台灣社會。

3.國際合作基金會獎學金

為善盡國際責任並協助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培育社經發展所需人力，國際合作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於1998年創設「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至2011年3月，國合會已與國內16所大學合作設立2項博士班學程及17項碩士班學程，受惠人數已達258名學生。國合會獎學金申請人限定為邦交國或友好開發中國家外籍人士，每位碩士生每月實領零用金15,000元/博士生17,000元，其他如學雜、書籍、宿舍、保險、醫療費用等概由校方統籌管理，自計畫經費項下代為支應，另由國合會統籌購買往返台灣之經濟艙最直接航程機票。本獎學金計畫100年度預算為新台幣56,580,000元。為促進上述計畫成效，國合會已與前述16所合作大學共同成立「國際高等教育合作策略聯盟」(Taiw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lliance, TICA)，建立業務交流及經驗分享平台，有效整合及連結國內教育與民間資源，促進全民參與國際合作事務。透過系列專業研訓課程，本獎學金計畫已協助發展中國家培育農業發展、經營管理、人力資源、水產養殖、資訊通信、電力工程、衛生醫療、環境發展、精密模具、護理及土木工程等種子人才，有效推升友邦技術層次並加強當地能力建構。

4.華語文獎學金

推展國際正體華語文教學係吸引外國學生一環。為促進國際人士對正體華語文及我國文化瞭解，自2005年起本部特設置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每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2萬5千元，受獎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並得視情況核給9個月、6個月、3個月或其他經本部核准計畫性專案所定期限。受獎人數自2005年103位增至2009年303位。在促進國際媒體人士對我友好及瞭解方面具實質效益。

5.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本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於2004年9月公布，該要點對申請補助資格，補助款支用範圍，撥款及核銷及停止核撥或酌予扣除補助款等事項加以規定。該獎學金設置，可提供未獲政府提供臺灣獎學金等獎助之外國學生，以在校優良學業表現，亦有申請獎學金機會。

6.優秀僑生獎學金

修正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增列曾代表僑居國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且經海外聯招會送三個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優先錄取者。另已符合優秀僑生資格，經本部遴選為名列前茅學生，或所持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達五科 A1 者，得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每生每月新台幣 2 萬 5,000 元）之規定。另研議擴大現行獎勵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機制，使優秀僑生獎學金與外國學生之臺灣獎學金兩者之待遇及核配名額比率趨於一致。另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每月 3000 元。又配合暢通僑生升讀研究所管道之措施，自 2008 年 9 月起，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二)校園國際化及招收境外學生

1.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

為強化國內大學校院國際化，鼓勵招收外國學生，於 2004 年 10 月發布「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規範大學校院為擴大外國學生招生辦理相關業務補助之申請、審查與考核程序。由各校評估後依申請格式擬訂計畫書提交，再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獲補助學校就計畫執行，並於執行期程結束時，依規定格式提出年度全期成果報告及建置專屬成果網站。2005 年度，共有 10 所學校獲得補助，核定補助經費為 4,940 萬元整。2006 年補助 13 所學校，核定補助經費為 5,430 萬元整。2007 年獲得補助的學校有 20 所，核定補助經費為 6,630 萬元整。2008 年獲得補助的學校有 14 所，核定補助經費為 4,920 萬元整。2009 年獲得補助的學校有 19 所，核定補助經費為 5,660 萬元整。2010 年起本計畫修正為「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以引導各校朝質量並重之方向招收外國學生，並全面推動國際化措施。該計畫每年平均編列 5 千 5 百萬元，用於加強大學校院（不含技專校院）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或學程、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師生交換、參與國際教育年會或教育展、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設立外國學生專責輔導單位等國際化相關事務之經常門經費支出。

2.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要點

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推動國際化工作，獎勵執行績優學校，於2006年訂定「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要點」。要點中詳細規定獎助對象、獎助原則、績效指標計算與評比、申請作業、審查作業、經費請撥與核銷、獎助成效考核等。其中外國學生績效指標部分，包含新招收外國學位生人數，尤其對於全額自費生(未領取任何獎學金或學雜費減免之學生)人數及就讀博士班人數給予最高加權；另停留4週以上正式修讀學分的外國交換學生，亦計入績效指標。該獎助要點對於積極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之技專校院，確發揮正面鼓勵效果。

（三）境外學生專班

1. 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推動實施要點

為執行「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及「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工作」，本部在2005年訂定「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推動實施要點」。專班設置領域以國內科技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資（含電子、電機、電控、電信、資工、光電等）、材料、物理、精密機械及相關跨科領域為主。課程內容強調實作能力之培養，切合產業之需求，並以英文為授課語言。在2007、2008、2009年分別已有52、69、79名外國學生註冊就讀於各主辦大學校院。

2.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依「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專案核定辦理，大學得赴境外各地（含大陸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一般大學校院自95至98學年度分別至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東南亞地區設置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計7校開設12班，核定名額360名，錄取232名，整體招生成效65%。

3. 技專校院境外專班

自2007年起，技專校院得依「技職校院赴東南亞開設境外專班試辦要點」申請赴東南亞國家開設境外專班，東南亞國家包括：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尼。大學及碩士學制招生對象以不具本國國籍之外國學生為限，碩士在職專班得招收僑生與持本國護照的當地臺灣地區人民。僅碩士得設置在職專班於晚間及假日授課。1/2以上之課程應由招生學校或本國策略聯盟學校之專任教師授課，由當地國合作學校教師授課者，以該校現任正式教師為限，每學

分應授課滿 18 小時，每科目至少應授課滿 5 週。技專校院目前招收外籍學生修讀學位，除受外交部委託辦理非洲友邦相關人才培育計畫之外，多以東南亞為主，其中越南佔九成以上比例，其次為馬來西亞。以 2007 至 2009 年，共已有 267 位大學生與 288 位碩士生就讀於我國技專校院在國外所設專班。

4.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僑務委員會自 1963 年創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施以為期 2 年之技術性訓練課程；40 餘年來培育了 1 萬餘名學生，分別來自馬來西亞等 38 個國家、地區，截至目前已開辦 29 期，第 30 期定於本（100）年 3 月 1 日正式上課。鑒於近年來海青班報名人數急遽增加，由第 27 期報名人數 818 名，第 28 期 1,195 名，第 29 期 1,416 名，第 30 期則增加至 1,551 名；另第 28 期計有 14 校 26 班提出申請開辦海青班，第 29 期計 16 校 30 班提出申請，第 30 期計 18 校 30 班提出申請，而第 31 期（101 年 3 月 1 日開課）更增至 22 校 33 班提出申請；惟囿於預算規模，平均每期僅能開辦 13 班（單期數 12 班，雙期數 14 班），實無法滿足僑界及各學校增班之要求。海青班就讀期程為 2 年，2011 開設 12 班，預計就讀人數為 1300 人。未來將寬籌預算，並採逐年增班方式，希至 2015 起開設達 18 班，2016 年後維持該班規模，應可滿足海外青年來臺就讀技術訓練班需求。此外，目前海青班學生多來自馬來西亞，未來實施增班計畫時，將規劃拓展至越南、印尼等重點來源國。

（四）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計畫

1. 華語師資培育及選送

我國內大學校院已設立 11 個華語文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及 9 個華語文教學學系，99 學年度在學學生人數約為 2,835 人；另核准大學附設華語中心得自境外招生，自 93 年 18 所增加至 99 年 31 所。辦理「選送華語教師赴海外大學任教計畫」、與越南、泰國進行華語教師交流計畫、與美國簽訂協議選送我國華語教師至中小學任教、與英國、法國、澳洲、祕魯及泰國簽訂協議，選送華語文系所學生赴各該國中小學任助教，另每年補助約 30 位碩士班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教學實習，累計迄今共選送 624 名教學人員至 22 國任教。

2.鼓勵外國華語教師、學生來臺研修華語

辦理歐盟官員及外國華語文師資來臺培訓，99 年度計有 13 名歐盟官員及來自美、加、德、韓、越等 5 國 200 名華語教師來臺培訓；另並補助國外學校組團來臺短期學習華語，99 年度計有 10 國 21 團 265 名外國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

3.研發海外華語教材

海外兒童華語、美國高中 AP 華語文教材、德語地區華語文數位教材暨網路教學發展計畫、島嶼雙聲(具有中/高級華語能力以上以英語為母語之高中以上之外籍學生)及對日華語文教材。

4.推廣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

成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建立國家級對外華語能力標準測驗與機制已研發華語測驗題型。參照「歐洲語文學習、教學及評鑑共同參考架構（CEFR)」調整我試題，建立臺灣對外華語能力測驗之國際品牌形象。

5.建立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制度

為建立對外華語教學能力專業，「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於 95 年 6 月 15 日公布。華語教學從此建立國家認證制度，對外華語教學人員可以經由教育部發給的教學能力證書獲得專業的肯定。持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證明具有對外華語教學之專業能力，在國內外應徵華語教師相關職務將獲優先任用。

（五）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專案計畫

1.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大學校院參加亞太教育展(APAIE)、美洲教育展(NAFSA)、歐洲教育展(EAIE)、及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ACTFL 華語展)，促進國內大學校院國際教育交流。辦理大學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學習環境訪評，建立境外學生來臺留學環境品質認證機制，於「留學臺灣資訊平台」「(Study-in-Taiwan）建立「境外學生學位學程」推薦清單，屆時境外學生將可依個人華語能力程度，查詢合適自己申請就讀之系所或學程。

2.推動境外臺灣教育中心計畫，於泰國(清邁、曼谷)、越南(河內、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韓國(首爾)及蒙古(烏蘭巴托)設置 7 所臺灣教育中心，取得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證明，於當地開設華語研習課程、

境外專班，協辦華語能力測驗、參加當地教育展及舉辦臺灣教育展等重要業務。

3.成立「東南亞菁英來臺留學計畫」推動辦公室，與東南亞主要國家簽訂準官方之人才培育合作協定，吸引東南亞各國菁英來臺攻讀學位，於 2009 年 10 月完成台越雙方辦事處簽訂「臺越合作備忘錄」，於 12 年內選送 500 位越南大專校院教師赴臺就讀博士學程，以促進雙方間的文化及教育學術交流的提昇。另越南菁英人才培育模式，將分別與印尼、馬來西亞、菲等簽訂高階人才培育合作協定。現階段臺灣獲國際組織認證之工程及科技相關系所，已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政府普遍承認學歷，另印度大學協會（A.I.U.）於 2010 年 5 月亦已承認我國學歷。

上述各項鼓勵大學校院國際化發展、推動高等教育輸出及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計畫，已成功引導大學校院逐漸重視校園國際化程度，除有利於吸引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亦可提升國內學子國際視野。

三、國內大學全英語授課環境

國內大學校院發展特色、優勢及資源均不盡相同，本部自 92 年起開始推動上述各項與擴大招收外國學生獎補助計畫，主要目的為逐年強化大專校院國際化發展環境，加強大專校院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或學程、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師生交換、參與國際教育年會或教育展、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設立外國學生專責輔導單位等國際化相關事務之經常門經費支出。近年來大學在國際化環境之建置措施漸趨完善，包括雙語網站、校園設備及招生文宣等，除招收外國人數逐年成長外，各項國際化相關成果均有進展。98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狀況詳表 23 。

表 23:98 學年度大專校院全英語授課學程數

	開設有全英語授課學程之學校數	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總數	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含系所)數
大學校院	40	144	134

		（大學部 37，研究所 107）	（大學部 32，研究所 102）
技專校院	26	42 （大學部 10，研究所 32）	38 （大學部 8，研究所 30）

資料來源：各校填報。

現行各校招生區域來說，私立學校多聚焦於東南亞地區國家，部分國立大學招生已擴及全球，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學生都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科技大學發展則多以開設專班方式為招收境外學生主力，招生區域也多以亞洲國家為主。在全英語學程方面，則以碩、博士英語學程及專班英語教學成效最佳、發展最多，外國學生英語授課需求不容忽視，在其選擇就讀學校的條件中為最大考量之一。

整體國際招生策略上，普遍以姊妹校合作招生、參與國內外教育展、赴海外招生宣傳、網路行銷及多語言文宣簡介宣傳進行招生，尚稱多元，教會學校也有其特殊管道，透過宗教聯繫網路關係，開拓國際招生。為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現階段刻規劃及推動「精進大學校院全英語授課學程方案」，持續補助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鼓勵增開全英語授課學程、設置國際學院，與先進國家發展跨國學位學程，及擴充大學部通識教育英語授課教學資源平台，解決大學部全英語授課困境。

肆、執行主軸及推動策略

根據 OECD 分析報告，影響境外學生選擇就讀留學國別之三大因素為：教學語言、學費與生活費、與留學國移民政策。其中教學使用語言特別指出為關鍵因素(critical factor)。外國學生選擇來臺留學主要大多是因為臺灣提供充足獎學金、學術研究素質高、華語學習及文化等因素，亦多數外國學生認為來臺就讀對未來返國就業是有幫助。根據本行動計畫 SWOT 分析，我國招收境外學生優勢在於：學術研究素質高、中文正體華語教學與傳統文化；主要待改進處為：大學部全英語授課學程不足，及學成後留臺實習或工作限制較多。此外，面對亞洲境外學生成長趨勢及鄰近日韓競相投入招收境外學生市場，臺灣高等教育行銷策略亦須與時俱進。本行動計畫係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為推動主軸，以下分別針對上述二項主軸，提出重點計畫及推動策略：

一、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

(一)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吸引優秀學生於我國重點特色大學留學，專案補助大學校院以全英語授課園區、國際學院、國際學程或專班方式，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須修訂法規及調整獎補助措施如下：

1. 放寬「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另訂申設條件，並增加學校申設彈性，以及縮短學校申設計畫審查期程。
2. 放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修正辦法增列大學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賦予收費彈性。
3. 配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撥款作業，賦予學校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之義務
4. 補助學校特色領域及學門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
5. 學校推動成效納入獎補助衡量指標：研議國立及私立大學推動辦理成效納入獎補助款衡量指標之可行性。
6. 辦理大學校院外國學生學習環境訪評計畫，經由校際觀摩及經驗交流，協助學校強化外國學生無語言障礙學習環境。

7. 辦理大學校院「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評鑑，邀請海內外國際教育學者專家，就該校「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之師資、課程及整體授課環境進行評鑑。

8. 督導大學校院運用本部整體性獎補助經費，提供於全英語授課學習環境之外國學生、僑生或短期交換生等，於校內研習華語之學費優惠措施，以期上述未具華語能力基礎之外國學生或僑生畢（結）業後，能具備一定華語能力。

（二）建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事務行政支援體系： 規劃建置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事務人員資訊交流平台及分區工作圈，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事務專業培訓，建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服務品質認證機制及獎勵機制。

（三）簡化及放寬境外學生申請入學、在校工讀及畢業留臺相關規定：檢討僑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就業之工作經驗年限及薪資下限規定，在不影響國內就業機會原則下，讓學業成績優秀之僑生及外國學生能為我所用。

（四）經營留臺境外學生校友網絡及促進境外學生參與專業實習

1. 加強留學臺灣資訊平台（www.studyintaiwan.org）」網路社群效應，規劃「學生會員」及「學校會員」專區，及建立境外學生校友網絡，透過社群經營方式，Study in Taiwan 網站成為未來境外學生、在臺境外學生、畢業境外學生重要連結網絡，強化網路行銷力量，吸引境外學生來臺就讀。

2. 建立優秀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專業實習機制，增修僑生及外國學生在臺就學相關規定，學業成績表現優秀之僑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仍可延長其學生身份，於國內參與專業實習，期限最長可達 1 年。

3. 鼓勵國內企業界善用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諮詢平台」，企業為拓展海外市場，如需特定國別或學門領域之外國學生及僑生參與專業實習，可透過該平台進行實習需求媒合，使渠等外國學生及僑生在學期間與該企業進行密切互動，畢業後成為該企業拓展海外市場之種子人員。

4. 每年配合經濟部辦理「新興市場企業種子媒合洽談會」，由本部轉知各大專校院即將畢(結)業之僑生、外國學位生及華語生，報名參加媒合洽談會，媒合成功者可經由企業提供短期密集式之培訓或實

習，未來可協助企業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業務。

二、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

（一）建構留學臺灣宣傳全球布局，強化東亞國家駐外組織人力，積極參與高等教育國際合作組織，辦理海外臺灣教育展，強化海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以全面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國際曝光度，同時掌握臺灣高等教育輸出市場。重點推動工作如下：

1. 於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印度辦理臺灣教育展，與當地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來臺留學優勢，及提供留學相關諮詢。另建立與當地高中、職校聯繫管道，將招生宣導深化到中學教育階段之重點學校。
2. 統籌規劃國內大學校院參與世界各洲國際教育者協會年會（亞洲 APAIE/美洲 NAFSA/歐洲 EAIE），於年會舉辦之講座或工作坊（session, workshop），報告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優勢，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國際曝光度，促成與國外大學發展國際雙聯學位或締結姐妹校，吸引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交換或研習華語。
3. 融合台商組織與華人社群力量，及善用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及東亞與台灣大學校長論壇跨國校際合作平台，強化我與東亞國家國際教育合作管道。
4. 依境外學生來臺就學輔導需求，增設臺灣教育中心，並強化其扮演我國海外招生據點之核心功能。

（二）重點推動東亞來臺留學專案計畫

1. 建置專案網路平台，彙整國內各大學國際學程、獎學金等資訊，提供境外學生瀏覽。另主動寄送國內重點大學國際合作相關資訊，予東亞主要大學校院長，促進國內大學與東亞主要大學合作培育該國優秀人才。
2. 建構東亞重點國家之招生專責平臺，提供該國學生申請留學臺灣之單一服務窗口。
3. 以「臺越菁英 500 模式」為基礎，與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官方洽談選送優秀人才（以該國大專校院講師為主）來我國攻讀研究所，

增進東亞國家培育高階人才對我國之依賴

4. 協助大學建構陸生招生專責資訊服務平臺，提供申請來臺就學之單一服務窗口，並至大陸地區進行宣導。另參考「臺越菁英 500 模式」為基礎，與大陸等官方洽談選送優秀人才來臺就學，增進國內大學對陸生的誘因。

5. 與當地政府合作輔導我國重點大學院校在東南亞設置分校，強化高階人力培育。

6. 建立臺灣與印度高等教育機構互訪機制，推動學者學子交流，規劃於印度設置臺灣教育中心，及強化印度優秀學生來臺留學誘因。

（三）積極推動國際人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瞭解臺灣高等教育優勢，進而建立留學臺灣口碑。

1. 提供國內大學附設華語中心及華語補教業者，推動華語研習業務相關諮詢、媒合及進行跨部門資源連結及宣傳工作。

2. 邀集國內華語研習中心及業者，組團赴海外參加外語教學學會年會及歐、美、亞洲國際教育者年會，設攤展示學華語到臺灣特色及優勢，吸引國外教師及學生組團來臺研習華語。

3. 推廣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建立國家級對外華語能力標準測驗與機制，及臺灣對外華語能力測驗國際品牌形象，吸引國際人士來臺研習華語。

4. 擴大選送華語教師及華語文系所學生赴國外國校任教或實習，在當地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優勢，鼓勵當地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5. 補助外國華語教師及外國學生組團來臺短期培訓或研習華語，並提供華語文獎學金等，增加來臺誘因。

（四）擴大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1. 利用國內優質技職教育環境及設備，精進訓練科目及課程內容並朝多元化及實用化發展，以爭取更多華裔子弟前來就讀。

2. 加強馬來西亞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招生宣導，吸引更多華裔子弟願意前來就讀，以開拓並充實生源。

3. 協調相關機關鬆綁海青班學生畢業後居留相關法令，讓渠等畢業後能留台實習或工作，以增加渠等願前來就讀之誘因。

綜上，相關部會現有及未來招收境外學生之之整體重點工作項目如

下表：

部會機關	重點工作項目
教育部	1.持續執行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優秀及菁英僑生獎學金、僑生清寒助學金及補助大學自行設置外國學生及僑生（研究所）獎學金 2.精進大學校院全英語授課環境 3.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 4.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專案計畫 5.推動國際華語文研習計畫
外交部	1.持續執行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短期研究） 2.強化東南亞駐外機構之教育專業人力配置
僑務委員會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中研院	國際研究生院
國際合作基金會	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
勞委會職訓局	境外學生畢業就業之工作經驗年限及薪資下限規定
經濟部	辦理「新興市場企業種子媒合洽談會」，提供即將畢業之外國學生或僑生短期密集式之培訓或實習，協助企業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業務。

伍、分年執行項目

發展主軸	重點計畫	執行事項				主協辦機關	備註
		2011	2012	2013	2014		
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	（一）精進大學校院全英語授課環境。 （二）建立境外學生事務行政支援體系 （三）簡化及放寬境外學生申請入學、在校工讀及畢業留臺相關規定	1.訂定精進大學校院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及補助要點，規劃辦理大學校院「全英語授課學程」評鑑，並督導大學校院提供修讀「全英語授課學程」之僑外生或短期課程交換生研習華語之優惠措施。 2 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獎助補助指標、學雜費收費規定等），鼓勵大學規劃成立全英語授課園區、國際學院或國際學程等方式招收境外學生。 3. 辦理大專校院外國學生學習環境訪評計畫，經由校際觀摩及經驗交流，協助學校強化外國學生無語言障礙學習環境。 4.規劃建置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事務人員資訊交流平台及分區工作圈，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事務專業培訓，建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服務品質認證機制及獎勵機制。 5. 檢討僑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在校工讀及畢業留臺相關規定	1.持續獎補助大學校院開設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並建立師資、課程、生活輔導與行政支援等面向之品質確保機制。 2. 完成相關法規（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獎助補助指標、學雜費收費規定等）修正，鼓勵大學規劃成立全英語授課園區、國際學院或國際學程等方式招收境外學生。 3. 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外國學生學習環境訪評計畫，經由校際觀摩及經驗交流，協助學校強化外國學生無語言障礙學習環境 4.完成建置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事務人員資訊交流平台及分區工作圈及建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服務品質認證機制及獎勵機制。持續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事務專業培訓。 5. 完成僑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在校工讀及畢業留臺相關規定之檢討及鬆綁。	1 持續獎補助大學校院開設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並辦理大學校院外國學生學習環境訪評計畫，建立師資、課程、生活輔導與行政支援等面向之品質確保機制。 2.持續輔導大學規劃成立全英語授課園區，或以國際學院或國際學程等模式，建置友善之境外學生就學環境 3.持續辦理境外學生事務人員實務研習，辦理大學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事務績秀學校及人員表揚。	1.持續獎補助大學校院開設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並辦理大學校院外國學生學習環境訪評計畫，建立師資、課程、生活輔導與行政支援等面向之品質確保機制。 2.持續輔導大學規劃成立全英語授課園區，或以國際學院或國際學程等模式，建置友善之境外學生就學環境 3.持續辦理境外學生事務人員實務研習，辦理大學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事務績秀學校及人員表揚。	教育部／勞委會／僑委會	

	（四）經營境外學生網路社群，促進僑外生參與專業實習	1.擴充「留學臺灣資訊平台」功能，建立境外學生校友網絡，透過社群經營方式將 Study in Taiwan 網站運作成為未來境外學生、在台境外學生、畢業境外學生的重要連結網絡，強化網路行銷力量，吸引境外學生來台就讀。 2.每年協助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 3 場「新興市場企業種子媒合洽談會」，提供即將畢(結)業僑外生及華語生與國內企業進行實習媒合洽談，協助國內企業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業務 3.	1.持續擴充及維護「留學臺灣資訊平台」境外學生校友網絡，吸引境外學生來台就讀。 2.每年協助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 3 場「新興市場企業種子媒合洽談會」，提供即將畢(結)業僑外生及華語生與國內企業進行實習媒合洽談，協助國內企業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業務	1.持續擴充及維護「留學臺灣資訊平台」境外學生校友網絡，吸引境外學生來台就讀。 2.每年協助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 3 場「新興市場企業種子媒合洽談會」，提供即將畢(結)業僑外生及華語生與國內企業進行實習媒合洽談，協助國內企業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業務	1.持續擴充及維護「留學臺灣資訊平台」境外學生校友網絡，吸引境外學生來台就讀。 2.每年協助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 3 場「新興市場企業種子媒合洽談會」，提供即將畢(結)業僑外生及華語生與國內企業進行實習媒合洽談，協助國內企業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業務	教育部/經濟部	

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 一、建構留學臺灣宣傳全球佈局	（一）於東南亞重點國家強化教育專業人力配置 （二）統籌國內大學校特色資源參與世界各洲國際教育者協會年會，掌握臺灣高等教育輸出契機。 （三）強化我與東南亞國家國際教育合作管道。 （四）精實及擴充「海外臺灣中心」。	1 現況:馬來西亞、越南及泰國設派駐人員、印尼及菲律賓均尚未設組或派駐人員 2. 邀請國內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績效卓著大學校院長或國際事務主管，於年會舉辦講座或工作坊，報告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合作之典範案例。 3.融合台商組織與華人社群力量，及善用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及東南亞與台灣大學校長論壇跨國校際合作平台 4.主動參與東南亞及印度辦理之國際教育，與當地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來臺留學優勢，及提供留學相關諮詢。 5 強化泰國、越南、馬來西亞、韓國及蒙古等 7 所臺灣教育中心功能，統籌支援國內大專校院於當地開設華語研習課程及境外專班，推廣及辦理華語能力測驗，及舉辦臺灣教育展等重要業務。	1. 強化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及菲律賓負責推動高等教育輸出工作之駐外機構組織 2. 邀請國內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績效卓著大學校院長或國際事務主管，於年會舉辦講座或工作坊，報告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合作之典範案例。 3.融合台商組織與華人社群力量，及善用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及東南亞與台灣大學校長論壇跨國校際合作平台 4. 主動參與東南亞及印度辦理之國際教育，與當地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來臺留學優勢，及提供留學相關諮詢。 5. 於印度及印尼增設臺灣教育中心，並取得當地立案證明。	1. 強化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及菲律賓負責推動高等教育輸出工作之駐外機構組織 2. 邀請國內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績效卓著大學校院長或國際事務主管，於年會舉辦講座或工作坊，報告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合作之典範案例。 3.融合台商組織與華人社群力量，及善用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及東南亞與台灣大學校長論壇跨國校際合作平台 4. 主動參與東南亞及印度辦理之國際教育，與當地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來臺留學優勢，及提供留學相關諮詢。 5. 持續督導 9 所境外臺灣教育中心統籌國內大專校院資源，發揮留學臺灣宣導功能。	1. 強化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及菲律賓負責推動高等教育輸出工作之駐外機構組織 2. 邀請國內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績效卓著大學校院長或國際事務主管，於年會舉辦講座或工作坊，報告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合作之典範案例。 3.融合台商組織與華人社群力量，及善用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及東南亞與台灣大學校長論壇跨國校際合作平台 4. 主動參與東南亞及印度辦理之國際教育，與當地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來臺留學優勢，及提供留學相關諮詢。 5. 持續督導 9 所境外臺灣教育中心統籌國內大專校院資源，發揮留學臺灣宣導功能。	外交部／教育部／僑委會	

二、深耕東亞學子來臺留學利基	（一）建立東亞優秀學子來臺留學-校際整體行銷機制 （二）建立東南亞國家培育高階人才合作機制 （三）建立臺灣與印度高等教育機構交流多元管道	1.建立「菁英來臺留學」校際服務資訊平台，以網路平台方式整合臺灣聯盟學校國際學程、獎學金等資訊，供境外學生瀏覽及線上申請入學服務。另行以紙本文宣向東南亞主要大學校院長行銷台灣優質高等教育相關資訊。 2.以「台越菁英 500 模式」為基礎，持續與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官方洽談選送優秀人才來我國攻讀研究所。 3.建立臺灣與印度高等教育機構互訪機制，推動學者學子交流，規劃於印度設置臺灣教育中心及強化印度優秀學生來臺留學誘因。	1.持續推動「菁英來臺留學」校際服務資訊平台，提供境外學生瀏覽臺灣聯盟學校國際學程、獎學金等資訊，及線上申請入學服務。另行以紙本文宣向東南亞主要大學校院長行銷台灣優質高等教育相關資訊。 2.持續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合作推動高階人才培育計畫。 3.持續與印度高等教育機構進行互訪，於印度設置臺灣教育中心。	1持續推動「菁英來臺留學」校際服務資訊平台，提供境外學生瀏覽臺灣聯盟學校國際學程、獎學金等資訊，及線上申請入學服務。另行以紙本文宣向東南亞主要大學校院長行銷台灣優質高等教育相關資訊。 2持續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合作推動高階人才培育計畫。 3.持續與印度高等教育機構進行互訪。運用於印度設置之臺灣教育中心，積極推廣華語研習及留學臺灣資訊宣傳。	1持續推動「菁英來臺留學」校際服務資訊平台，提供境外學生瀏覽臺灣聯盟學校國際學程、獎學金等資訊，及線上申請入學服務。另行以紙本文宣向東南亞主要大學校院長行銷台灣優質高等教育相關資訊。 2.持續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合作推動高階人才培育計畫。 3.持續與印度高等教育機構進行互訪。運用於印度設置之臺灣教育中心，積極推廣華語研習及留學臺灣資訊宣傳。	教育部/外交部	

三、積極推動國際人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瞭解臺灣高等教育優勢，進而建立留學臺灣口碑。	(一)建立國內華語研習機構資源整合平台 （二）推廣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 （三）持續補助華語教師海外任教、外國華語教師來台短期教學培訓及華語助教赴海外實習	1.提供國內大學附設華語中心及華語補教業者推動華語研習業務相關諮詢、媒合及進行跨部門資源連結及宣傳工作。 2.組團赴海外參加外語教學學會年會，設攤展示學華語到臺灣特色及優勢，吸引國外教師及學生組團來臺研習華語。 3.建立國家級對外華語能力標準測驗與機制，及臺灣對外華語能力測驗國際品牌形象，吸引國際人士來臺研習華語。 4.持續補助華語教師海外任教、外國華語教師來台短期教學培訓及華語助教赴海外實習。	1持續提供國內大學附設華語中心及華語補教業者推動華語研習業務相關諮詢、媒合及進行跨部門資源連結及宣傳工作。 2組團赴海外參加外語教學學會年會及歐、美、亞洲國際教育者年會，設攤展示學華語到臺灣特色及優勢，吸引國外教師及學生組團來臺研習華語。 3.建立國家級對外華語能力標準測驗與機制，及臺灣對外華語能力測驗國際品牌形象，吸引國際人士來臺研習華語。 4.持續補助華語教師海外任教、外國華語教師來台短期教學培訓及華語助教赴海外實習。	1.持續提供國內大學附設華語中心及華語補教業者推動華語研習業務相關諮詢、媒合及進行跨部門資源連結及宣傳工作。 2組團赴海外參加外語教學學會年會及歐、美、亞洲國際教育者年會，設攤展示學華語到臺灣特色及優勢，吸引國外教師及學生組團來臺研習華語。 3.完成國家級對外華語能力標準測驗與機制，持續於海內外宣傳及推動華語能力標準測驗，提升受測人數 4.持續補助華語教師海外任教、外國華語教師來台短期教學培訓及華語助教赴海外實習。 。	1.持續提供國內大學附設華語中心及華語補教業者推動華語研習業務相關諮詢、媒合及進行跨部門資源連結及宣傳工作。 2.組團赴海外參加外語教學學會年會及歐、美、亞洲國際教育者年會，設攤展示學華語到臺灣特色及優勢，吸引國外教師及學生組團來臺研習華語。 3.持續於海內外宣傳及推動華語能力標準測驗，提升受測人數。 4.持續補助華語教師海外任教、外國華語教師來台短期教學培訓及華語助教赴海外實習。 。	教育部/僑委會	

陸、期程及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2011-2014 年。

二、經費需求

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係臺灣境外學生主要來源國，其選擇來臺留學主要關鍵性因素為：學費及獎學金、授課語言及移民政策。為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除執行上述各項計畫主軸之推動策略，應編列相關業務及補助計畫費用，尚須持續編列境外學生獎學金，以期東南亞主要生源國來臺留學人數能穩定成長。依 2010 年計畫執行經費需求為基礎，2011 年須編列 13 億 5,400 萬元，4 年合計須編列 56.8 億，詳如表 24。

表 24：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預算規畫

高等教育輸出-招收境外學生計畫（單位:仟元）						
工作項目 \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合計
精進留學臺灣友善環境	**精進大學校院全英語授課環境(自2011年起所需經費納入現行頂尖大學計畫與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320,000
	建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僑外生政府獎學金:跨部會臺灣獎學金、中研院國際研究院、國合會國際研究生學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自設獎學金及僑生菁英獎學金。	1,120,000	1,150,000	1,200,000	1,250,000	4,720,000
強化留學臺灣	發展全球佈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合作平台，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國際曝光度，掌握臺灣優勢內涵與行銷市場。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00,000

優勢行銷	強化及擴充境外臺灣教育中心	15,000	20,000	20,000	20,000	75,000
	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計畫	97,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97,000
	推動東亞學子來臺留學專案計畫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合計		1,354,000	1,392,000	1,442,000	1,492,000	5,680,000

柒、預期效益

透過本行動計畫之推動，產生之效益如下：

一、量化效益：

招收境外境外學生產值(contribution to economy)，依 UNESCO 推估計算方式，係指境外學生在留學國直接及間接支出，包含繳交學雜費、生活費及其家人陪伴或來留學國觀光產生之花費總合。其經濟效益（net contribution to economy）則為其產值扣除當年度政府提供境外學生之獎助金額度。本行動計畫產生之經濟效益（economic impack)，依 UNESCO 計算依據，係指境外學生產值總和，扣除當年度提供境外學生之獎助金額度總和。

本行動計畫進行大學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產值估算，暫僅計入境外學生直接支出之學雜費及生活費，尚未估算境外學生家人來臺觀光或在臺居留之生活費。其計算標準如下：境外學生生活費，每年平均以 18 萬元估算（1.5 萬元*12 月)；學雜費部分估算，外國學位生及僑生每年平均 8 萬元（2011 年起,外國學位生均不得低於私立學校收費,將調升為 12 萬元計)；華語生每年平均 10 萬元;交換生每年平均 3 萬元;海青班學生每年平均 7 萬元；大陸交換生收費標準統一以私立學校學分費 1.5 倍計算，每學分以 2,250 元計，每人一年平均以 2 萬元計。

依上述計算標準，境外學生產值近 4 年來（2007-2010)，自 78 億餘元成長至 172 億餘元，其中以華語生及僑生人數產值貢獻最為顯著。經由本行動計畫推動，至 2014 年將可創造約 257 億元產值。

以經濟效益而言，2010 年境外學生產值為 172 億餘元，扣除當年度政

府提供境外學生獎助金額度總和(依表 18 統計數據所示，總和為 8.518 億加上當年華語文獎學金及補助大學自設獎學金約 1.27 億，合計為 9.788 億)，其經濟效益約為 162 億元。

上述經濟效益承然有限，惟其產生之非經濟效益，對於臺灣各界整體國際化發展及國際關係建立（詳如下列質性效益)，將有更深遠影響。

二、質性效益：

（一）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全面性發展

大學校院推動招收境外學生，係大學國際化發展、營造國際化友善校園環境，及擴大國內學生國際視野之最佳策略。大學校院須專注辦學特色及發展國際化校園，方能吸引源源不絕之境外學生；境外學生人數達一定比例，將更能正向督促大學校院朝國際化全面發展。

（二）厚植國內產業全球化佈局人才資源，紓解國內人口結構問題

境外學生具多語言及跨文化優勢，係國內產業全球業務拓展種子人員或研究機構優秀研發人才。如學成留臺繼續為我所用，對改善未來臺灣人口結構，亦有積極作用。因此，大學校院應訂定質量兼俱之招收境外學生策略，方有助於國內產企業國際化發展及紓解我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結構

（三）彰顯臺灣於國際教育市場貢獻，厚植臺灣國際關係資本

境外學生是臺灣與外國社會互動，建立國際友誼之人力資本。境外學生進入臺灣高等教育學府，協助宣揚臺灣高等教育特色，增進他國對我國瞭解與支持，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亦可提昇國內高等教育水準，厚植國內大學國際競爭力，使我國學術研究地位得以在國際學術界有一席之地。

臺灣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乃順應高等教育全球化趨勢，在國際組織與各國努力下，境外學生流通日漸頻繁。透過境外學生交流，能達成增進彼此認識、促進世界和平、提升高等教育水準與擴展知識經濟能量等目的，其衍生巨大及長遠之非經濟效益實難以量計。